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文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